

河工大政教〔2022〕17号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5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纪委（监察专员

办公室)和有关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并在学校公示。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组织实施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推免工作阶段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预推荐、正式推荐和接收录取四个阶段。

第八条 宣传动员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春季学期期末前完成(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预推荐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的8月份完成,不得提前。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9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宣传动员和预推荐阶段工作由学院负责,正式推荐阶段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正式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10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章 推免资格与条件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历年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校教务系统记载的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四舍五入计算），且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4.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5.艺术类与外语类专业的外语成绩标准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

（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级奖励、成果的学生，可优先考虑；获得省级奖励、成果，高水平论文的学

生可适当考虑。奖励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校政学〔2017〕16号），其中，竞赛项目按照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办法在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体现。

（八）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宣传动员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一）学院按照本办法，结合学校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施行，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向学生公布。

（二）每年春季学期放假前，学院布置相关工作，做好本学院推免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动员。

第十二条 预推荐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每年8月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学生报名，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预推荐排序，并将预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2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除第六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六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

第十三条 正式推荐工作须按以下要求组织：

（一）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 1.5 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并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在本学院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2 天。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全校正式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分配推荐名额的 1.5 倍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校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

（四）公示结束后，学校按学院分配的名额和公示排名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六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为保证推免生工作进行顺利，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同时做好推免生的咨询服务及申诉解释等工作，确保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名额推荐，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推免工作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不能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或后续在校期间违背了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四、五条款要求，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政教〔2017〕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